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3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美麗

代 理 人 馬偉桓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楊介男  
02 楊美華  
03 賴傳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1  
06 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院民國114年10月21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09 程序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5年2月13日為止。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2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13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14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15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16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17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  
18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  
19 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20 二、查，聲請人即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前經本院於民國114  
21 年10月21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17號裁定保全處分，並於  
22 同月23日公告在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  
23 長，經斟酌實際情狀，認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  
24 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7 法 官 江文玉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30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